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1)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帶一份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12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b>3</b>
1. 緒言 .....	3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7. 投票表決 .....	7
8. 推薦建議 .....	8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b>	<b>9</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b>	<b>104</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b>	<b>134</b>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E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本通函所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雷雁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

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1)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及監事職位，監事會先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的職權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替，原監事會監事職責將自然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同步廢止，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相應更新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該事項前，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既無對本公司股東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詳情外，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公司章程修訂內容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將其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公司章程修訂內容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線上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設置實體地點。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線上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通過通訊會議方式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將可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期間通過通訊會議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請依照以下有關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指示。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參與本公司線上臨時股東大會：

#### **通過Zoom會議鏈接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如欲參加線上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即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的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獲認證股東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前收到一份電郵確認書，當中載有參與線上臨時股東大會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線上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

#### **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通過委任代表投票。閣下如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根據 閣下的指示行使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 閣下委任並非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的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無法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

---

## 董事會函件

---

時寄往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即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透過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預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亦可於線上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過所提供之會議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期間解答問題。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謹啟

2025年12月8日

**建議修訂**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131,180,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於202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131,180,8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於202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p>
<p>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全稱：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del>中文簡稱：順豐同城</del></p> <p>英文全稱：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p> <p><del>英文簡稱：SF City Rush</del></p>	<p>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全稱：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p>
<p>第七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會通過。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修訂前	修訂後
<p><del>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del></p> <p><del>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del></p> <p><del>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del></p>	<p>[刪除]</p>
<p><del>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del></p> <p><del>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del></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b>	<b>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範圍</b>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優質、高效、全場景的第三方實時配送服務平台。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優質、高效、全場景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服務：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為：服務：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含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7,375,507股，其中171,764,898股內資股，745,610,609股H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7,375,507股，其中171,764,89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745,610,609股H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七</u>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七</u>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六</u>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六</u>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完成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p>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和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和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一節 股東</b>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可分配利潤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可分配利潤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提出查閱<u>第三十四條</u>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p> <p>此外，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p>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提出查閱<b>本章程第三十三條</b>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p> <p>此外，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新增]	<p><b>第三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審核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審核委員會成員</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核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b>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b>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刪除]
[新增]	<p>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b>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del>(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del></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del></p> <p><del>(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del></p> <p><del>(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del></p> <p><del>(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del></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del>(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del></p> <p><del>(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del></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5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b>3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b>70%</b>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10%</b>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b>年度股東會</b>和<b>臨時股東會</b>。<b>年度股東會</b>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b>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b>
[新增]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半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五十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b>10</b>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b>審核委員會</b>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b>審核委員會</b> 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b>審核委員會</b>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審核委員會</b>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b>審核委員會</b>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b>90</b>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del>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del></p>	<p>第五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b>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以書面形式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4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p> <p>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股東週年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b>(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b></p> <p><b>(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b>(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b></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b>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公司有權要求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要求接受他人委託代理出席會議的相關人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有權要求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要求接受他人委託代理出席會議的相關人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該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該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li> <li>(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li> <li>(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li> </ul>	<p>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li> <li>(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li> <li>(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li> </ul>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li> <li>(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li> <li>(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li> <li>(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li> </ul>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和類別；</li> <li>(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li> <li>(四) <b>股東的具體指示</b>，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li> <li>(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li> </ul>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缺席。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新增]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第七十四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七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b>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本章程；</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b>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b>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math>2/3</math>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新增]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或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p>	<p>[刪除]</p>
<p>[新增]</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如適用)。</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新增]	<p>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新增]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新增]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以股東會決議為準。
[新增]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實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b>審核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審核委員會或其成員</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b></p>
<p>第九十五條—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節 董事會</b>	<b>第二節 董事會</b>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最長任期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	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最長任期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夫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b></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夫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相關負責部門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的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公司相關負責部門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1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b>第三節 獨立董事</b>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節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相關職權。</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math>2/3</math>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b>	<b>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b>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數據；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數據；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做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協調向公司 <b>審核委員會</b> 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八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del>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del></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的勞動合同具體約定。</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向總經理負責並報告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七章 監事會</b>	[刪除]
<b>第一節 監事</b>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八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任期每屆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b>第二節 監事會</b>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任期每屆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del>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del></p>	[刪除]
<p>表決程序為：<del>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del></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del></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郵寄至監事會。<del>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del></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b>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	<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b>年度股東會</b>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4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和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4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b>年度股東會</b>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和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b>年度股東會</b>召開前至少20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b>第二節 利潤分配</b>	<b>第二節 利潤分配</b>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使用的範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使用的範圍。</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合理期限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新增]	<b>第三節 內部審計</b>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新增]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一百六十四條 ……</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本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一百七十條 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本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	<b>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
<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	<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b>10%</b>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應當自 <b>股東會</b>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b>	<b>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b>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使公司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b>10日內</b>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math>2/3</math>以上通過。</p>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b>第十章 修改章程</b>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p>第一百八十五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六)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b>50%</b>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b>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連)關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六)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如存在抵觸的，以章程規定的內容為準；如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為章程未及事項的補充與進一步釋明的，則應當參考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的內容。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及後續修訂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及後續修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大會運作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序、高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大會運作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序、高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p> <p>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b>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b>
<p>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第六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p> <p>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一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一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b>5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b>3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b>70%</b>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10%</b>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b>	<b>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b>
<p>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li> <li>(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li> <li>(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li> <li>(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b>年度股東會</b>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li> <li>(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li> <li>(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li> <li>(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b>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十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	<b>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b>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b>審核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核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核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b>10</b>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核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核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審核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核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del>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del></p>	<p>第十五條 <b>審核委員會</b>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對於 <b>審核委員會</b>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b>審核委員會</b>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b>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b>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15日前。</p> <p>除<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股東周年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按照<u>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u>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15日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資料或解釋。</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資料或解釋。</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會及股東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與股東會相關的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以現場會議或線上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該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三十一條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該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三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和類別；</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b>股東的具體指示</b>，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b>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b></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b>第三十五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b>第三十三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缺席。</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b>第三十六條</b>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b>1</b>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b>審核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核委員會</b>召集人主持。<b>審核委員會</b>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審核委員會</b>成員共同推舉的<b>1</b>名<b>審核委員會</b>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新增]	<b>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b>
<b>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b>	<b>第三十八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b>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b>10</b>年。</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b>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	<b>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b>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或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表決。
[新增]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如適用)。
[新增]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b>第五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該決議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該決議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b>60</b>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p>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p> <p>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p>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p> <p>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第四條 董事會可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第四條 董事會可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b>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b>	<b>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b>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十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具體權限由股東大會決議確定。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具體權限由股東會決議確定。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b>	<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b>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 <b>4</b> 次定期會議。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十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 <b>1/10</b>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b>1/3</b> 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b>1</b>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5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5日內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del>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del></p> <p><del>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del></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1票。</del></p>	<p><b>第二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二)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二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二) <b>1</b>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b>2</b>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b>2</b>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b></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b>第二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b></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規則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間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間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二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b>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者獨立董事</b>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間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間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b></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b>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b></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b>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b>第三十條 不得越權</b></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b>第三十條 不得越權</b></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b></p> <p>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p><b>第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b></p> <p>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b>1</b>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p><b>第三十二條 暫緩表決</b></p> <p>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三十二條 暫緩表決</b></p> <p>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三十七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p>	<p><b>第三十七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b></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b>10</b>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b>	<b>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b>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做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協調向公司 <b>審核委員會</b> 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批准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由於建議修訂及廢止監事會而引起的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 批准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批准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12月8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鑑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如股東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4.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現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鑑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6.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任何情況下盡快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